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林燁虹

電話：02-77495047

電子信箱：fei0626@ntnu.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字第1151007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稿件樣式、附件2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輔導案例撰稿體例（1151007030-0-0.pdf、1151007030-0-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資優學生長期追蹤暨特殊群體資優發掘與輔導計畫」，擬出版「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輔導案例」專書徵稿，敬請鼓勵貴屬機關學校及教育人員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39354號函辦理。
- 二、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6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 三、為利推廣特殊群體資優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加強教師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且提供特殊群體資優學生支援及諮詢輔導服務之案例分享爰出版本專書。
- 四、本專書擬收錄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理論篇及發掘與輔導

教育局 1150319



AEAA1153049402

篇，專書篇章投稿內容包含章名、中英文摘要（500字以內）、3至5個關鍵字、正文（5,000-10,000字）、參考文獻等，稿件樣式與撰稿體例請參考附件1與附件2。

五、收錄之稿件稿酬致謝；稿費以每千字800元計酬。

六、徵稿收件期程如下：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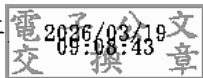
止，請Email電子檔至以下信箱：fei0626@ntnu.edu.tw。

七、投稿相關訊息請洽聯絡人：林燁虹小姐，電話：02-

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轉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名譽教授 郭靜姿、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助理 林燁虹



校長 宋曜廷